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2019年7月30日，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新视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界实业”）在乌鲁木齐市签署《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新视界实业持有的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49%股权。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分别签订了业务合同及保密协议，公司与券商的业务合同正在履行内部评审流程。

2、目前，公司已协调各方中介机构开展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和研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上述《框架协议》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GuangZheng
光正集团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3、鉴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